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古兜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udouholdings.com。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提述者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執行董事：

韓志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展雄先生

甄雅曼女士

韓家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展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33號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1樓11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世謙先生

趙志榮先生

王大悟教授

敬啟者：

-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可及時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及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96,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格不得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格指下列項目的較高者：

- (i) 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當中最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之股份發行價而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總數，增加之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甄雅曼女士及韓家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之規定，韓家峰先生、趙志榮先生及胡世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榮先生及胡世謙先生)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全體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意願以及作為董事會成員投放時間履行職責之能力)評估趙先生及胡先生，並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趙先生及胡先生各人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一各自之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趙先生及胡先生各人可使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趙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及胡先生於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方面擁有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提名趙先生及胡先生各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第N-1至N-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騙，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詳情及董事之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志明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一切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8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得以改善（視乎情況而定），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1.97	1.60
四月	2.10	1.65
五月	1.80	1.53
六月	1.70	1.50
七月	1.69	1.43
八月	1.69	1.40
九月	1.50	1.38
十月	1.40	0.51
十一月	1.31	0.90
十二月	1.40	0.7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50	0.98
二月	1.30	1.1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1.17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股東權益之增長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韓志明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Harves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Harvest Talent**」)擁有53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3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Harvest Talent持有本公司逾50%之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造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Harvest Talent及由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全資擁有之朝富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朝富**」)與買方(「**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rvest Talent及朝富分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86,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倘進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Harvest Talent及買方將分別於336,500,000股股份及28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約34.34%及29.18%)。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Harvest Talent及買方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38.15%及32.43%，其造成根據收購守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造成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僅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情況。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造成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情況。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按 GEM 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韓家峰先生**

韓家峰先生，29 歲，為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就本集團中長期發展之策略規劃提供意見。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城市規劃、設計及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據此，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可予檢討)及按本公司表現收取酌情年終花紅，而其委任可由彼或本公司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之僱傭合約，韓先生亦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 134,700 元(相等於約 157,000 港元)之薪金。韓先生之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 2,45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韓志明先生之兒子。韓志明先生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家峰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

無有關韓家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韓家峰先生之其他重要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榮先生

趙志榮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趙先生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取得榮譽會計文憑。

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亦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趙先生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之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任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諮詢、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今	共同創辦人及董事，主要負責全面策略/發展計劃之制定及監督公司之營運及管理
保良局	香港社會服務組織及籌款人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	內部核數師，主要負責保良局獨立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內部審計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任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畢馬威	提供審計、稅務及 諮詢服務	一九八六年八月至 一九九零年十月	多個職位，包括主管、高級大型或小 型審計主管，包括集團公司之審計

趙先生現時為嶺南中學之校董。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趙先生為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之校董。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為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而其委任可由趙先生或本公司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趙先生之薪酬福利一般參照市場條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2,4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趙先生之其他重要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胡世謙先生

胡世謙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胡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六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取得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胡先生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公路學會之資深會員。由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胡先生曾為明建會(香港分會)之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胡先生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學系之客座教授。胡先生於香港及澳門樓宇建設及土木工程業界擁有超過 38 年經驗。

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於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總經理及技術服務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胡先生出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總經理— 九廣鐵路公司建設東鐵支線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 Brandrill Limited 之顧問，以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 COINS Asia Pacific Limited 之商業發展部董事。

胡先生之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任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Sembawang Engineers and Constructors Pte. Ltd	工程及建設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企業事務董事，負責所有香港及澳門之企業及行政事宜
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綜合娛樂場渡假村 澳門新濠影匯	二零零七年 至 二零零九年	高級副主席 — 建設，負責澳門新濠影匯之建設、工程及商業活動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六年 至 二零零七年	項目主管，負責管理主要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而其委任可由胡先生或本公司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252,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胡先生之薪酬福利一般參照市場條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2,4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胡先生之其他重要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個別稱為「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韓家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趙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胡世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及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數目，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可能於聯交所或為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在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授權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另加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逾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屬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甄雅曼女士及韓家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